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

第 3 个封闭期约定年化收益率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过渡期的最后一日及每个瑞福优先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鉴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 3.00%，故瑞福优先第 3 个封闭期约定年化收益率为 $3.00\% + 3\% = 6.00\%$ 。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